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2024-25)
申領發還資助表格

A 部：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只適用於 2024-25 年度獲資助的學生): SRB-GTS-2425-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及地址: _____

B 部：申領發還資助課程的資料 (*必須與《申請結果通知函》內列明的資料完全相同)

獲資助課程名稱[#]: _____

授課機構名稱[#]: _____

授課機構地址: _____

授課機構聯絡電話: _____

獲資助時段(月/年)[#]: 由 _____ 至 _____

獲資助時段(月數)[#]: _____ 個月

上課時間及地點: _____

獲資助金額上限[#]: _____

C 部：申領資助課程的學費明細表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紙張填寫。)

	收據編號	涵蓋時段	收據金額(港元)	獲資助時段之金額(港元)*
1.				
2.				
3.				
4.				
總金額				
減: 獲得其他獎學金或資助金額 (請註明來源: _____)				
淨金額				

*如有關收據列出的時段涵蓋未獲資助時段或超過資助月數，請按課堂數目／時間(如適用)比例自行計算發還金額，及提供有關資料以供核實。每張收據須由校方負責人簽署證明無誤及蓋上學校印鑑。

支票收款人 :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 : _____

(支票收款人須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須提供有關的關係證明文件，如學生出生證明書副本，或經校方負責人簽署確認及蓋上學校印鑑之學生手冊個人資料頁的副本，而支票收款人姓名須與證明文件所列姓名相同。)

D 部：學生聲明

本人_____ (學生姓名)謹此聲明：

- (1) 上述資料均屬正確無誤，C 部填寫之內容均屬正確無訛並無遺漏。
- (2) 本人已閱讀《申請結果通知函》及《提供個人資料須知》，明白及同意其所有內容。
- (3)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圖取得資助，將會被取消資格，並須全數退回已發還的資助。

學校印鑑

學生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 _____

校長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將會把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為進行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的申領資助事宜及審批工作；及
 - (b) 為方便秘書處與申請人／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或授課機構或其他組織或機構聯絡。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秘書處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3.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聯絡：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在填寫此覆核清單前，請先細閱《申請結果通知函》內列出的資料，並要按照下列清單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人及校方均須在方格內填上(“”)以確認已覆核有關文件。

申請人
覆核 校方
覆核

1. 你是否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

2. 你是否已經提供下列文件？

- (i) 有關課程收據正本，須註明(i)授課機構名稱、(ii)報讀課程(須與《申請結果通知函》所列之資助課程的名稱相符)、(iii)學生姓名；及(iv)所付款項的詳細資料(包括費用、性質及涵蓋時段)。如有關收據列出的時段涵蓋未獲資助時段，請按課堂數目／時間比例自行計算發還金額及提供相應資料以供核實。

每張收據須：

- 證明無誤及由校方負責人簽署；及
- 蓋上學校印鑑。

若上述資料不全，學生需按要求遞交補充資料，如上課時間表及出席紀錄等文件。

- (ii) 由授課機構發出以下文件以證明學生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

- 成功修畢資助課程的證書副本；或
- 書面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已填妥之《申領發放資助表格》。

(可於 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 下載)

- (iv) 學生與家長／監護人關係證明文件以核對支票收款人：

- 出生證明書副本；或
- 學生手冊個人資料頁的副本（須經校方負責人簽署核實為真確及蓋上學校印鑑）。

- (v) 已填妥之《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3. 於獲資助時段或課程結束後(以較先者為準)的三個月內，必須經學校遞交以上第二段臚列的所有文件至下列地址，以申領發還資助：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信封面請註明：「申領發還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2024-25」)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請貼上足夠郵資。秘書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 (有回郵地址) 或予以銷毀 (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秘書處，請在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

查詢電話：3718 6802 / 3718 6874

申請人

校方確認

學生姓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校長簽署：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印鑑：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